9、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于股指期货。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10、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无。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投资于国债期货。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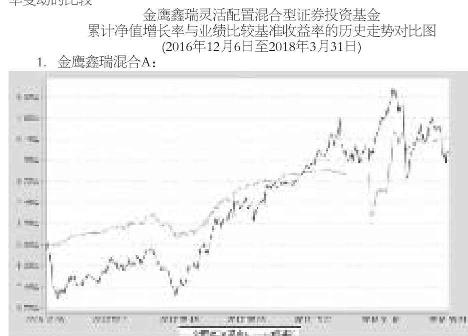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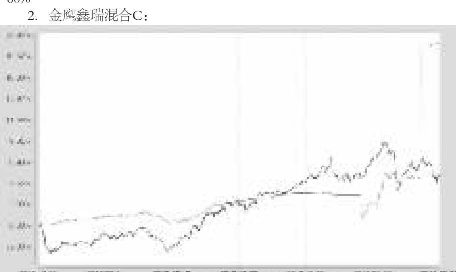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资料寄送
1、账户确认书
根据客户的需要，为客户寄送开放式基金账户确认书。
2、对账单
基金投资人对账单包括月度、季度、年度对账单。
对账单在每月/季/年度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对定制该服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电子方式提供。
如投资人需要设置寄送方式或寄送频率，请致电本公司客服中心或登录公司网……

3、在"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按照最新变动情况更新对代销机构信息。
4、在"九、基金的投资"更新了第（七）部分一投资组合报告，按照最新季报展示最新的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5、更新了"十、基金的业绩"部分，更新到最新的投资业绩。
6、对原"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补充了本基金在本报告期内公开披露的信息内容并对重要信息进行了提示。
7、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要求，对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资产的估值、基金的信息披露等部分相应内容进行了修改。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60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68名变更为16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万份变更为209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166名激励对象209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期权的166名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16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9万份股票期权。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59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7月19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马甸裕民路12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B座11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胡小周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16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68名变更为16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万份变更为209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和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166名激励对象209万份股票期权。

《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62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授予166名激励对象209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0.08元/股，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68名变更为16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万份变更为209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二、本次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1、真视通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董事会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真视通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不存在不能授予股份或者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授予209万份股票期权。

三、股票期权授予的情况

根据《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董事会决定授予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2018年7月19日

2、行权价格：20.08元/股

3、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4、股票期权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李拥军	副总经理	3.00	1.44%	0.02%
杜毅	财务负责人	3.00	1.44%	0.02%
许丽	副总经理	7.20	3.44%	0.04%
马东杰	副总经理	3.00	1.44%	0.02%
郑立新	副总经理	4.50	2.15%	0.03%
刘晓兵	副总经理	5.90	2.82%	0.04%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0人）		182.40	87.27%	1.13%
合计（166人）		209.00	100.00%	1.29%

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6、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本期激励计划授予登记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24个月内分两期行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行权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8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17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①对于核心管理人员和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案如下：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和不合格四档，分别对应不同的可行权比例：

考核结果	优	良	合格	不合格
分数段	85分以上	70~85分	60~70分	60分以下
可行权比例	100%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②对于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个人绩效考核指标方案如下：

根据个人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划分为70~100分和0~70分两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70~100分，激励对象根据年度考评分数对应可行权比例进行行权（例：80分对应可行权比例为80%），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0~70分，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将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票期权当期拟行权份额注销。

注：部分激励对象获授期权数量行权的个人绩效考核由①和②结合进行考核（例：A激励对象获授1万份股票期权期权，其中4000份按照①进行考核，6000份按照②进行考核）。

四、股票期权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9	41.80	11.10	21.86	8.84

本计划股票期权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仅为测算数据，最终结果应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五、激励对象的所需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资金由激励对象个人自筹。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六、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对象中，副总经理李拥军先生、许丽女士、马东杰女士、郑立新女士和刘晓兵先生及财务负责人杜毅女士，在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授予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1、董事会确定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对象授予209万份股票期权。

八、监事会的审核意见

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确定2018年7月19日为授予日，授予166名激励对象209万份股票期权，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授予期权的166名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上述166名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监事会同意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19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66名激励对象共授予209万份股票期权。

九、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手续。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十一、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2771　　证券简称：真视通　　公告编码：2018-061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1、2018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18年5月28日起至2018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18年6月7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2018年6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18年6月13日披露了《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18年7月1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调整事项说明

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68名变更为16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万份变更为209万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的股票期权的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拟向其授予的共计1万份股票期权，根据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激励对象人数由168名变更为16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210万份变更为209万份。

除此之外，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价格与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以上调整符合公司《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调整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其所获授股票期权的数量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真视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授予对象及数量符合《管理办法》、《中小板备忘录4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办理相应手续。

六、独立财务顾问的结论意见

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及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备查文件

1、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真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19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30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渝三峡A，股票代码：000565）于2018年7月17日、7月18日、7月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2.0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7日收到重庆市江津区国家税务局稽查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江津国税稽通〔2018〕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6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庆渝三峡化工有限公司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公司于2018年7月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29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7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及核查，就有关事项向深交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披露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近期公共传媒没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查询，除以上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6、经查询，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65　　证券简称：渝三峡A　　公告编号：2018-029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02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10日，公司2018年第六次（八届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7月26日（星期四）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7月25日～2018年7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15:00-2018年7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7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2018年7月19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议案：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2018年第六次（八届十七次）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八届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议案的详细内容刊登在2018年7月1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特别决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邮寄、传真、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8年7月19日-2018年7月26日下午2:00之前。

3、登记地点：重庆市九龙坡区隆鑫国际写字楼十七楼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彭诗淇

电话：023-61525006

传真：023-61525007

电子邮箱：sxyljw@sina.com

5、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需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6、现场会议预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18年第六次（八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2018年第三次（八届十次）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5

2、投票简称：三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参加重庆三峡油漆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所有议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1：委托人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在所选择的委托意见后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须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注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注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注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限：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